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118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所稱外國發行人、專業投資人、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發起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 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三) 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算收益分配，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2.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3. 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與發起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

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櫃買中心，發起人為政府機關者，應加附信用評等報告或證明文件，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

4. 應於上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1) 應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上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
- (2) 除發起人為政府機關者外，外國發行人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 (3) 發起人如為第一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5. 應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四) 上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9526 號

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95266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之結算機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129 號

廢止「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